

兒康保 兒童危疾保障

給您成長中的孩童全面保障

- ◆ 超過 23 種危疾及末期疾病保障
- ◆ 定期人壽保障

無須驗身



查詢熱線
2876-0876

太平洋人壽
PACIFIC LIFE
(一九六〇年香港註冊)

兒康保

雙重保障

『兒康保』專為兒童提供危疾及人壽保障而設。

危疾保障範圍覆蓋多種常見危疾，另加末期疾病。

覆蓋全面

為照顧被保人於治療期間的醫療需要，特設『第二醫療意見費用保障』。

另免費附加『24小時全球緊急支援服務』，即使身處海外，您的子女亦可獲得支援及額外保障。

本計劃並設有『豁免供款附加保障』，倘若保單持有人不幸身故或永久傷殘，孩子仍可獲得保障，豁免保費。

固定保費

『兒康保』是一份獨立保單，由投保日起至被保人21歲止，每年保費維持不變，令您可準確地預算各項開支，及作出更好的財務安排。

父母對子女呵護備至，對子女的栽培更費盡思量。作為父母您有否擔心子女突然患上危疾？若不幸患上危疾，昂貴的醫療費用頓成為您和家人的沉重負擔。因此，我們特別為您的子女獻上『兒康保』，讓您的子女得到下列最周全的保障。

23種危疾保障

若子女不幸患上以下任何一種危疾，父母可獲得投保額的100%*，助您應付開支及減輕經濟負擔：

兒童常見危疾

1. 血友病
2. 胰島素依賴型糖尿病
3. 川崎症**
4. 成骨不全症
5. 風濕性心臟疾病
6. 嚴重哮喘**
7. 系統性幼年型慢性關節炎

其他主要危疾

8. 細菌性腦膜炎
9. 失明
10. 癌症
11. 昏迷
12. 冠狀動脈搭橋手術
13. 失聰
14. 腦炎
15. 心臟病
16. 心瓣手術
17. 腎衰竭
18. 喪失語言能力
19. 嚴重燒傷
20. 嚴重頭部創傷
21. 主要器官移植
22. 癱瘓
23. 中風

* 扣除已支付的賠償

** 川崎症及嚴重哮喘之保障上限分別為投保額之50%及20%

人壽保險保障

『兒康保』並提供人壽保障，若被保人不幸身故，保單指定受益人即獲得投保額100%賠償。

末期疾病保障

即使子女不幸患上上述23種危疾以外之末期疾病，父母亦可獲得投保額的全數賠償，助您應付開支及減輕經濟負擔。

免費增值保障

第二醫療意見費用保障

危疾索償一經接納，被保人可獲高達投保額的2.5%作為補償第二醫療意見的費用支出（實報實銷）。客戶可以自行選擇醫生，而本公司亦可為客戶提供有關尋求第二醫療意見的資料。

24小時全球緊急支援服務

當被保人身處外地，可以免費享有由「國際SOS」提供的24小時全球緊急支援服務，包括緊急醫療撤離、護送返回原居地、遺體或骨灰運送等。

附加保障計劃

豁免供款附加保障（可供選擇，保費廉宜）

倘若保單持有人於60歲前不幸身故或永久傷殘，可獲豁免保費直至保單持有人年屆60歲或保單完結為止，以較早者為準，讓投保的孩子免費享有基本危疾保障。

廉宜保費計劃

固定保費至21歲（以下次生日計算）

由投保日起直至被保人21歲止，每年仍按照投保時的保費計算。

參考例子（保障額HK\$500,000）

下次生日年齡	男	女
	年繳保費	年繳保費
1	HK\$1,820	HK\$1,745
2	HK\$1,760	HK\$1,690
3	HK\$1,745	HK\$1,670
4	HK\$1,730	HK\$1,660
5	HK\$1,730	HK\$1,660
6	HK\$1,730	HK\$1,660
7	HK\$1,725	HK\$1,655
8	HK\$1,725	HK\$1,655
9	HK\$1,735	HK\$1,665
10	HK\$1,745	HK\$1,670
11	HK\$1,750	HK\$1,680
12	HK\$1,760	HK\$1,690
13	HK\$1,770	HK\$1,695
14	HK\$1,810	HK\$1,740
15	HK\$1,875	HK\$1,800
16	HK\$1,970	HK\$1,890
17	HK\$2,025	HK\$1,940
18	HK\$2,085	HK\$1,995

除已投保之客戶，本公司保留隨時更改保費之權利
保費已包括保單行政費

投保年齡

歡迎出生後30天至18歲人士投保（以下次生日計算）。

此簡介僅供參考，詳細承保條款請參閱保單原文

太平洋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43-59號東美中心10樓
電話：(852) 2876-0880 網址：www.pacificlife.com.hk
傳真：(852) 2876-0678 電郵：cs-pla@pacificgroup.com.hk

主要產品風險

1. 保單在因任何款項給付及沒任何保費欠繳情況下立即終止：
 - 在保單已被退保、期滿、失效、取消或任何原因終止；
 - 被保人任何原因引致身故；
 - 危疾保障（除川崎病或嚴重哮喘外）或末期疾病保障已被賠償；
 - 在保單之承保表內列明之期滿日期；
 - 收到保單持有人以書面要求取消本保單；或
 - 在繳費寬限期後下一個保費到期日若尚未完全繳交總計每期保費。在保單終止時，所有附加契約（如有）下之利益保障亦會終止。

2. 我們為計劃承保，您須承受我們的信貸風險。如果我們無法按保單的承諾履行財務責任，您可能損失已繳保費及利益。

3. 若保險計劃的貨幣並非本地貨幣，您須承受匯率風險。匯率會不時波動，您可能因匯率之波動而損失部分的利益價值，而往後繳交的保費（如有）亦可能會比繳交的首次保費金額為高。您應留意匯率風險並決定是否承擔該風險。

4. 由於通脹可能會導致未來生活費用增加，您現有的預期保障可能無法滿足您未來的需求。如實際的通脹率高於預期，即使我們履行所有的合約責任，閣下收到的金額（以實際基礎計算）可能會較預期少。

不保事項

下列相關疾病，不在保單的危疾保障或末期疾病保障的賠償範圍內：

1. 愛滋病（AIDS）、愛滋病相關綜合症（ARC）或人類免疫缺陷病毒（HIV）。因職業感染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及在危疾定義「因輸血而感染愛滋病」特別說明除外；
2. 因自殺、企圖自殺或蓄意自我毀傷或疾病所引致，無論其神志清醒或錯亂；
3. 其中病徵或症狀或任何醫療意見或治療，或其中任何覆蓋手術的原因或觸發條件，本保險公司認為其首先在本保單的保單生效日或保單復效日起計90天內或之前發生，以較遲者為準，除非相關疾病的起因是直接由意外感染；

4. 直接或間接服用藥物（在註冊醫生正當的指導下除外）、服用毒藥或濫用酒精；

5. 直接或間接之戰爭或任何軍事行動，無論有宣佈或無宣佈、暴動、叛亂或平民騷動；

6. 因先天性情況引致；

7. 因沒有尋求或遵照醫療意見所引致；或

8. 直接或間接之核爆炸、核子分裂或放射性氣體所引致。

自殺身故

若被保人無論神智清醒或錯亂，在保單生效日或恢復保單效力日起，以較遲者為準，之後2年內自殺身故，本保單的身故賠償責任只限於無息退還已收保費。